

# 济源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2018〕84号

## 济源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源市财政局扶贫资金整改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二级机构，各财政所：

为切实做好省、市有关扶贫资金考核问题整改工作，现制定《济源市财政局扶贫资金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请认真遵照执行。



# 济源市财政局

## 扶贫资金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我市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任务最为艰巨的一年，为切实抓好2017年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发现扶贫资金问题整改，按照省财政厅整改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建立济源市财政局扶贫资金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一、总体要求

按照《河南省2017年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有关问题整改方案》（豫脱贫组〔2018〕12号）和《全省扶贫资金问题整改方案》（豫财农〔2018〕43号）文件要求，对号入座、照单全收、举一反三，坚持问题整改与全面排查相结合、重点整改与全面整改相结合、复查核查与督导检查相结合，做到问题细化分解到位、督导检查跟进到位、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复查核查覆盖到位，按时完成扶贫资金问题整改任务。

### 二、联席会议成员组成

（一）王利民局长为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党组成员、财税监督局局长王立中为联席会议召集人。

（二）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综合科、预算局、预算执行局、教科文科、经建科、农业科、社会保障科、服务贸易科、地方金融科、财税监督局、农开办、综改办、相关财政所主要负责人为

联席会议成员，具体负责落实各项扶贫资金考核涉及的整改工作。

（三）根据会议需要，可邀请相关分管领导和科室（部门）列席联席会议。

### **三、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省、市有关脱贫攻坚和扶贫资金整改有关工作要求。

（二）贯彻落实《河南省扶贫开发条例》相关内容。

（三）研究制定《济源市扶贫资金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建立整改问题台账，明确目标任务、落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按时完成扶贫资金问题整改任务。

（四）协调解决扶贫资金问题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五）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四、联席会议工作规程**

（一）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委托召集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二）会议议程由总召集人或委托召集人根据实际工作提出，各成员单位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申请，报总召集人或委托召集人同意后召开。

（三）每次会议后，由办公室拟定会议纪要明确认定事项，会议纪要经总召集人或委托召集人审核、签发后印发。

### **五、联席会议督办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一）各成员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意见和要

求，并根据会议决定提出的办理时限完成相关工作。

(二) 财税监督局负责对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建立督办工作台账，对1次未按联席会议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由财税监督局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其限期完成。

(三) 对2次未按联席会议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由纪检监察室根据职责权限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责。